

机构代码：2020042002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2120220001 号

被处罚单位：上海良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民治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徐静 电话：635439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5374802

本机关依法查处你公司对下属单位代储库点擅自租赁仓储设施代储政府储备管理缺失一案，已经调查终结。现已查明，你公司在从事上海市级储备粮储存活动中，对绿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库点（虎林市绿都新兴米业有限公司、虎林市绿都海狮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绿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虎林第二分公司）擅自租赁其他企业仓储设施代储上海市级储备粮管理缺失，未主动报告。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2021 年上海市地方储备粮油实际库存情况表、绿都集团下属库点上海市级储备粮储存情况表、合作建仓协议等证据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市地方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办法》（沪府令 53 号）第二十五条“政府储备承储主体不得实施以下行为：（二）擅自租赁仓储设施储存政府储备”的规定。

本机关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

罚事先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现依据《上海市地方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办法》（沪府令 53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现要求你公司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 年 1 月 14 日

注：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存档，两份送达，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